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楊婉培

電話：02-77341232

電子郵件：woanpeir@ntnu.edu.tw

擬：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102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暨申請書

- 1.文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 2.請符合資格之大一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3.依文辦理。
- 4.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師資院資訊工課學系
行政幹事 陳姿婷

103/10/24 10:19:51

主旨：為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乙案，請查照辦理。

如擬。

師資院資訊工課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103/10/27 09:59:10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2%為限。查103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計712名，爰特殊績優表現生名額至多以14名為限。
- 三、本案「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請各師資培育學系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103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103年11月30日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後統一提出推薦，於103年12月15日前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五、隨函檢附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申請書各1份(詳如附件)，相關電子檔案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25個師資培育學系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